

金門縣辦理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申請介聘縣內他校服務作業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草案總說明

金門縣辦理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申請介聘縣內他校服務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作業要點）係於一百一十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訂定發布。為求辦理縣內介聘作業遂行，並同時兼顧學校教學現場需求及師資結構配置安排，爰修正本作業要點部分規定及第十二點第二項附表，其修正內容說明如下：

- 一、刪除原任校長回任教師介聘之教師介聘審查小組職務事項規定。（修正規定第三點）
- 二、刪除原任校長回任教師介聘之縣內教師介聘作業辦理階段及順序規定。（修正規定第五點）
- 三、教師介聘之積分採計項目增訂教師專業發展及其辦理方式，修正教師進修研習、最近五學年考績、其他項目之最高採計積分。（修正規定第十二點）
- 四、修正教師介聘之媒合方式。（修正規定第十三點）
- 五、配合第十二點規定，其第二項積分採計基準表附表之部分項目積分計算酌作修正。（修正規定第十二點附表）